

证券代码：834080

证券简称：中嘉实业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二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92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莫志强因有事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监事 0 因 0 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召开时因身体不适住院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聂森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2021-009）、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2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1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制作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对 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2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监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2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0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2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0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2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2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2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。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2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邹毅宏、邓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